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96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1972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安徽省颍上县杨湖镇李台村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金山区海盛路500弄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宋[REDACTED]男，1982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定远县朱湾镇宋岗村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6民初11266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宋继训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海芙路228弄365号4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顾国强

审 判 员 章 跃

代理审判员 马永强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王亚卓